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1號民航處總部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 Tung Fai Roa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Lantau, Hong Kong

電話 Tel: 2910 6328
圖文傳真 Fax: 2501 0640
檔案編號 Our ref: FIN/42C Pt.25
來函編號 Your ref: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
何秀蘭議員, JP

何議員：

「審核2015-16年度開支預算」問題 R087 的回覆

你於2015年3月就「審核2015-16年度開支預算」向政府提出問題 R087 備悉，有關問題如下：

目前在各海、空管制站向每名出境人士收取的離境稅款額，各項豁免離境稅安排的具體條文，以及過去一年每個管制站所收取的離境稅總金額為何？（請按管制站分別列出向每名出境人士所收取的金額，及該管制站收取的離境稅總金額。）

我現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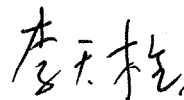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資料顯示，特區政府目前沒有向經海路管制站出入境的人士收取離境稅。（海事處按乘客人數向境外線渡輪營辦商徵收上船費，每名乘客11元，以收回政府提供碼頭設施及相關服務成本的費用。有關費用並非稅項。）至於乘客從香港國際機場及港澳碼頭直升機場離開香港時，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繳交港幣120元的飛機乘客離境稅。獲豁免繳稅的乘客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 (a) 12歲以下的乘客；
- (b) 過境乘客（即由香港以外的地方乘搭飛機抵港，並且沒有經過入境檢查便乘搭飛機離港）；
- (c) 在同一天內乘搭飛機抵港及離港的乘客；
- (d) 乘搭獲香港機場管理局批准的船舶抵達香港國際機場轉乘飛機的乘客；及
- (e) 外交或國際組織人員。

在2013-14年度於香港國際機場及港澳碼頭直升機場收取的飛機乘客離境稅詳情如下：

	(\$'000)
從香港國際機場收取的飛機乘客離境稅總金額	2,239,683
從港澳碼頭直升機場收取的飛機乘客離境稅總金額	4,351

民航處處長

(李天柱  代行)

2015年4月17日

副本送：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立法會事務組